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7,660,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8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439,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220,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1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10,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9,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70,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6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聂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59,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9,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59,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9,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5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9,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7,659,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9,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7,659,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9,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59,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9,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薪酬

关联股东张广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251,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1,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76%;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2 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87,651,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1,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76%;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52,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2,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2%;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52,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2,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2%;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51,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01,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76%;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周喻、李沫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且出具了《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0名,代表股份296,123,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06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下简称 “中小股东”)29名, 代表股份105,006,725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114%。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284,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4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31,168,2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4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3,838,5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563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3,838,5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563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96,11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994,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11,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96,11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994,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11,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96,11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994,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11,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96,11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994,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11,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296,122,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006,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296,11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994,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11,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同意296,122,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006,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05,00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006,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该议案关联方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81,211,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42%;反对14,911,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35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0,094,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987%;反对14,911,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00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296,122,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006,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96,122,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006,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253,608,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428%;反对42,514,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57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49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122%;反对42,514,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487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96,122,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006,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96,12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5,00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唐方律师、郑江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3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18,883,5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9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03,444,2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3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5,439,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6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20,181,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1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4,741,7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5,439,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63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8,87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73,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87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73,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87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73,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87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73,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883,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6、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883,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87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73,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

8、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118,87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73,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87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73,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883,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878,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75,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883,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律师、张晓彤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瞿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96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31%,其中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

参会股东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72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2%。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9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81%;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81%;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06%;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06%;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2,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